

申請人：韓○禧
(兼送達代收人)

韓○禧因叛亂罪嫌受不起訴處分前之羈押及裁定交付感訓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 確認韓○禧於民國 74 年 2 月 7 日所受逮捕及 74 年 2 月 8 日至 74 年 4 月 6 日所受羈押處分為司法不法，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起視為撤銷。
- 二、 其餘之申請駁回。

事 實

- 一、 申請意旨略以：

- (一) 申請人韓○禧於 74 年 2 月 7 日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非法持有槍械涉嫌叛亂為由逮捕，並於同年 2 月 8 日移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偵辦及羈押，嗣於 74 年 3 月 28 日由該部軍事檢察官認未發現叛亂意圖或事證，以 74 年警檢處字第 279 號為不起訴處分後，於 74 年 4 月 6 日釋放。至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則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檢察處偵辦。
- (二) 申請人韓○禧另於 76 年 12 月 3 日經臺北地院治安法庭以 76 年度感裁字第 82 號裁定交付感訓處分(下稱系爭裁定)，並經臺灣高等法院治安法庭於 76 年 12 月 15 日以 76 年度感抗字第 211 號裁定確定，嗣於 76 年 12 月 19 日移送臺灣警備總

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一總隊（下稱職一總隊）執行，至 79 年 6 月 27 日經臺灣高等法院治安法庭 79 年 6 月 19 日 79 年度感聲字第 58 號裁定免予繼續執行。

（三）申請人認上開因叛亂案件受不起訴處分前遭羈押以及裁定交付感訓處分，致其權益受損，於 113 年 1 月 9 日向本部申請平復。

二、 所涉刑事裁定要旨：

（一）按系爭裁定內容略以：被移送人韓○禧曾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為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十月，現已執行完畢。被移送人雖未正式加入竹聯幫，但為竹聯幫之外圍份子，恃該幫派之勢力從事流氓行為，如 76 年 11 月 9 日與其他被移送人至臺北市忠孝東路 2 段之領航員視聽廣場勒索保護費，次日復以電話催討保護費，並進行恐嚇；又於 76 年 11 月 13 日夥同其他被移送人前往領航員視聽廣場勒索保護費，為聞訊獲報之警員查獲。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報經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審核，認定被移送人等為情節重大之流氓，此有被移送人自白筆錄、證人指認筆錄、流氓調查資料表、前科資料表及流氓認定書附卷可稽，其有流氓行為，洵堪認定。本件被移送人依附竹聯幫結夥多人恃該幫派之勢力，向正當商人予取予求，顯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虞，嚴重破壞社會秩序，自屬情節重大，足認被移送人有應付感訓處分之原因，依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第 8 條第 3 項及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2 項，自應為交付感訓處分之裁定。

（二）申請人就上開裁定提出抗告，於 76 年 12 月 15 日由臺灣高等法院治安法庭以 76 年度感抗字第 211 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 本部於 113 年 2 月 5 日及 113 年 11 月 15 日向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調取本件相關之檔案資料，該局於 113 年 2 月 20 日及 113 年 11 月 26 日提供。
- (二) 本部於 112 年 11 月 14 日、113 年 4 月 30 日函請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函釋有關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適用範圍，行政院秘書長於 113 年 8 月 13 日函復本部。
- (三) 本部於 115 年 3 月 19 日向臺灣高等法院調取本件相關之檔案資料，該院於 115 年 4 月 24 日提供。

二、處分理由：

- (一) 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乃採立法撤銷之立法例，列舉依特定條例而獲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者，其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單獨宣告之保安處分、單獨宣告之沒收，或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定或處分，均認應依法「視為撤銷」並予公告，即立法者已將之逕評價為應予平復之司法不法行為，此與同條項第 2 款尚須本部依職權或申請調查及審認是否具備前述「司法不法」要件等案件之程序自屬有別，是應尊重立法者所為之判斷標準而為個案審查

1. 參照促轉條例第 6 條及第 6 條之 1 之立法理由記載，已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下稱二二八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下稱補償條例）與權利回復條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刑事審判案件、拘束人身自由或剝奪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立法者已將之逕評價為應予平復之國家不法行為，得逕

- 行辦理公告撤銷，不須重新調查另為個案認定。
2. 觀諸前揭立法理由中亦逕引權利回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及不當叛亂補償條例第 15 條之 1 第 3 款所規定之情事，為不法拘束人身自由之示例，惟按權利回復條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請求權，自本條例修正公布日起，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而該條例之修正公布日為 89 年 2 月 2 日（制定公布日為 84 年 1 月 28 日），故如未於上開法定期間內請求者，其請求權即罹於時效而消滅，不得再依該條例請求賠償。次按不當叛亂補償條例第 2 條復規定：「……受裁判者或其家屬，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得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 8 年內，依本條例規定申請給付補償金（第 3 項）。前項期間屆滿後，若仍有受裁判者或其家屬因故未及申請補償金，再延長 4 年（第 4 項）。」從而，對情節相同之不起訴處分確定前之不法羈押，實務上確有因權利人錯失時效致生獲補賠償與否之相異結果之情，雖然為免權利之恣意行使，時效規定有其必要，惟如前述，倘就符合特定條例規定之不起訴處分確定前之不法羈押已立法評價為國家不法，則是否仍囿於有無獲補賠償而異其處理標準，尚非全無疑義。
 3. 行政院秘書長 113 年 8 月 13 日函釋意旨略以：現有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外患、懲治叛亂條例或檢肅匪諜條例之罪，曾於受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惟其未曾依權利回復條例規定申請賠償，與本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所定情形顯有未合，無從為超越文義之法律解釋，另審酌本條例訂修過程及體系觀點，亦難認該款規定存有法律漏洞，是不宜透過目的性擴張，將來函所述個案情形納入該款適用範圍。準此，有關來函所述案情之平復司法不法，因屬本條例第 6 條

第 3 項第 1 款以外情形，應依同條項第 2 款規定，就人民申請為個案審查認定。

4. 是就此類案件不得逕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直接視為撤銷並予以公告，而應適用同條項第 2 款之規定為個案調查及審認程序。然如前述，於審查「司法不法」要件時，亦應尊重立法者已為之評價標準，以落實轉型正義，並體現公平。

(二) 經本部斟酌全部事證結果，認申請人因涉叛亂罪嫌遭逮捕及羈押部分，應屬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及第 4 項規定應予平復之「司法不法」

1. 按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4 項規定：「檢察官或軍事檢察官於第一項刑事案件為追訴所為拘束人身自由或對財產之處分，準用前項規定。」並參酌前揭該條例立法理由亦引述之權利回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及補償條例第 15 條之 1 第 3 款所規定之情事，為不法拘束人身自由之示例，即指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外患、懲治叛亂條例或檢肅匪諜條例之罪，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或於 37 年 12 月 10 日至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前，因涉嫌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遭治安或軍事機關限制人身自由而經不起訴處分者。是本件申請人因持有槍彈之行為，即以涉叛亂罪嫌遭移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前之羈押部分，應屬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4 項所稱「軍事檢察官為追訴所為拘束人身自由之處分」尚明。
2. 次按權利回復條例於 84 年 1 月 28 日制定公布時之第 6 條規定：「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外患罪，於受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或刑之執行者，得聲請所屬地方法院比照

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請求國家賠償。」嗣於 89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為現行條文，且據前揭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立法理由明載：戒嚴時期人民因犯內亂、外患罪章或其他戒嚴時期刑事特別法之罪者，其中多數均為政治犯而非刑事犯，對其科以刑罰實有侵犯人權。觀其意旨係針對曾涉叛亂罪經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之案件，因具政治性，而準用冤獄賠償法，以賠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方式彌補其所受損害，惟未就其罪責加以滌除。另司法院釋字第 477 號解釋就此情形亦有如下闡釋：「台灣地區在戒嚴時期刑事案件之審判權由軍事審判機關行使者，其適用之程序與一般刑事案件有別，救濟功能亦有所不足，立法機關乃制定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對犯內亂罪及外患罪，符合該條例所定要件之人民，回復其權利或給予相當賠償，而明定限於犯外患罪、內亂罪之案件，係基於此類犯罪涉及政治因素之考量，在國家處於非常狀態，實施戒嚴之情況下，軍事審判機關所為認事用法容有不當之處。至於其他刑事案件不在上開權利回復條例適用之列，要屬立法裁量範圍，與憲法尚無抵觸。」是上開案件類型之政治性及其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等特徵，業經立法者於立法過程中予以評價，並經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予以探明。

3. 查本件申請人於 74 年 2 月 7 日因持有槍械涉嫌叛亂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逮捕，並於同年 2 月 8 日移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偵辦及羈押，因申請人否認有叛亂意圖，且亦無其他足證其叛亂企圖之具體事證，該部軍事檢察官認叛亂罪嫌不足，於 74 年 3 月 28 日以 74 年警檢處字第 279 號為不起訴處分後，於 74 年 4 月 6 日開釋。至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

制條例部分，則移送臺北地院檢察處偵辦，嗣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0 月確定。此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74 年 2 月 7 日臨檢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74 年 2 月 8 日 (74) 刑 (偵六) 字第 3331 號函、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74 年 2 月 8 日偵訊／訊問筆錄、同日期之押票回證、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74 年 2 月 15 日 (74) 判珍字第 1344 號令、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74 年 2 月 26 日偵訊筆錄、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74 年 3 月 23 日 (74) 剛訪字第 1286 號簡便行文表、前開不起訴處分書、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74 年 4 月 4 日 (74) 判珍字第 2775 號函及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74 年 4 月 6 日釋票回證在卷可稽。

4. 再按懲治叛亂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受叛徒之指使或圖利叛徒而煽動罷工、罷課、罷市或擾亂治安、擾亂金融者。」是申請人有持有槍械之不法行為雖有擾亂社會治安之情，惟能否憑此遽認其定係受叛徒之指使或有圖利叛徒之嫌，尤於全無具體事證下，如何認定其叛亂「犯罪嫌疑重大」，恐有疑義。倘警察機關將擾亂治安者，予以通案性認定有受叛徒指使或圖利叛徒之嫌疑，並將其以涉嫌叛亂移送上級機關，則此逮捕及羈押之強制處分行使即有悖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虞。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737 號及第 805 號解釋，法院應依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公平審判，並本於憲法第 8 條及第 16 條人身自由及訴訟權應予保障之意旨，對人身自由之剝奪尤應遵循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準此，上開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逮捕及羈押自有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可言，屬應予平復之「司法不法」範疇。
5. 實務上對該等以涉叛亂罪嫌逮捕、羈押，嗣經不起訴後釋放

之處分，其不起訴確定前之逮捕、羈押部分，向來亦咸認其符合權利回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應準用冤獄賠償法給予賠償（如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2 年度賠字第 59 號決定書、臺北地院 92 年度賠字第 63 號決定書等）。是以，本件申請人因叛亂案件遭逮捕移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前之羈押部分，雖因其未申請致未獲補賠償而不符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之規定，應依同條項第 2 款規定之程序及標準予以個案審查，惟仍應尊重立法者對相關法律所為評價之標準為之，而如上所述，此部分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並具政治性，是屬應予平復之「司法不法」尚明。

（三）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稱「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係指威權統治時期，為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

1. 按「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 9 條規定，以平復司法不法、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第 1 項）。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刑事審判者，其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單獨宣告之保安處分、單獨宣告之沒收，或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定或處分，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一、受難者或受裁判者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刑事審判案件。二、前款以外經促轉

- 會依職權或申請，認屬依本條例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第3項）。」促轉條例第6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依此，須屬威權統治時期所為之追訴或刑事審判案件，有因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犯公平審判原則而侵害人權，始得依前開規定予以平復。
2. 次按申請人就其在威權統治時期受「司法不法」審判之案件，可以依促轉條例聲請平復者，當指具有還原歷史真相或促進社會和解，而富有政治性法意識型態的刑事案件。至於經普通（非軍事）法院審判之一般純粹、無政治色彩的犯罪刑案（例如非法吸金、違反銀行法，向認應受禁制，迄今未變），祇能依循再審或非常上訴途徑，尋求救濟，無該條例適用餘地（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25號、第1024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
 3. 又促進轉型正義概念下之「司法不法」，觀諸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1款規定，直接立法撤銷刑事裁判之案件係指「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刑事審判案件。」揆諸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第2條第2項：「本條例所稱受裁判者，係指人民在戒嚴解除前，因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經判決有罪確定或裁判交付感化教育者。」及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3條第1項之規定：「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罪、外患罪，經裁判確定、或交付感化、或提起公訴、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而喪失或被撤銷之下列資格，有向將來回復之可能者，得由當事人申請主管機關，依有關法令處理之，其經

准許者，溯自申請之日起生效……」已例示性地指明該等刑事案件之原因事實或罪名類型為：「因二二八事件所致」、「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之受裁判者」、「犯內亂、外患、懲治叛亂條例或檢肅匪諜條例之罪」，可徵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2款規定所稱「依本條例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其原因事實或受裁判者所涉犯罪之罪名，非泛指所有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刑事案件。此外，由於促轉條例第6條所設救濟程序，與其他一般司法救濟途徑有別，參以前揭依照歷史、目的及體系解釋等解釋方法，本條所指應予平復司法不法案件，其追訴、審判過程或其罪名之實質內涵，應限制為以「維護威權統治秩序為目的」所遂行者。

4. 關於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所指之「刑事有罪判決」，應視該司法權作用之實質內涵是否屬「刑事制裁」而定，方符合立法意旨，例如，軍事審判機關以裁定或命令交付感化教育（處分）屬司法權所為之刑事制裁，應屬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範圍（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促轉司字第18號、第61號決定書意旨參照）。地方法院治安法庭依照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第8條第3項等規定，裁定交付感訓處分，形式上固無刑事有罪判決，然司法審判機關以裁定交付感訓處分，使受處分人之身體自由受有重大限制，其實質內涵應屬司法權所為之刑事制裁，自屬促轉條例第6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之適用範圍（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促轉司字第61號決定書意旨參照）。

（四）本件申請人由治安法庭裁定交付感訓處分部分，非屬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

不符促轉條例規定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要件

1. 按當時有效之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第 2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8 條、第 10 條及第 18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流氓，為年滿 18 歲以上之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足以破壞社會秩序者，由直轄市、縣（市）警察機關提出具體事證，會同其他有關治安單位審查後，報經地區最高治安機關複審認定之：一、擅組、主持、操縱或參與破壞社會秩序、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組織者。二、非法製造、販賣、運輸、持有槍彈、爆裂物或其他兇器者。三、霸佔地盤、敲詐勒索、強迫買賣、白吃白喝、要挾滋事、欺壓善良或為其幕後操縱者。四、經營、操縱職業性賭場，私設娼寮妓館、誘逼良家婦女為娼，為賭場、娼寮、妓館保鏢或恃強為人逼討債務者。五、品行惡劣或遊蕩無賴，而有破壞社會秩序或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習慣者。」「經認定為流氓而其情節重大者，直轄市、縣（市）警察機關得不經告誡，逕行傳喚之；不服傳喚者，得強制其到案。」「經認定為流氓於告誡後 3 年內，仍有第 2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警察機關得傳喚之；不服傳喚者，得強制其到案。對正在實施中者，得不經傳喚強制其到案。」「依第 5 條、第 6 條規定到案者，直轄市、縣（市）警察機關應於 24 小時內，檢具事證移送管轄法院審理。管轄法院於審理中，被移送裁定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得選任律師到庭陳述意見。管轄法院應於受理第 1 項案件之日起 10 日內裁定之。管轄法院裁定感訓處分者，毋庸諭知其期間。」「法院對被移送裁定之人，得予留置，其期間不得逾 10 日。但有繼續留置之必要者，

得延長至 30 日。」「關於裁定及抗告，本條例未規定者，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2. 本件申請人遭裁定交付感訓處分，係適用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即檢肅流氓條例之前身），即便後續檢肅流氓條例遭宣告違憲（司法院釋字第 251 號、第 384 號、第 523 號、第 636 號解釋參照），並於 98 年 1 月 21 日總統令公告廢止，惟於適用當時仍屬有效之法律，且本件非屬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是尚不影響本件之判斷，先予敘明。
3. 查申請人係於 76 年 12 月 3 日經臺北地院治安法庭裁定交付感訓處分，復經臺灣高等法院治安法庭於以 76 年度感抗字第 211 號裁定確定。法院係認定：被移送人（即申請人）曾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為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0 月；且其雖未正式加入竹聯幫，但為竹聯幫之外圍份子，恃該幫派之勢力從事流氓行為，如恐嚇及勒索保護費等。被移送人嚴重破壞社會秩序，自屬情節重大，足認有應付感訓處分之原因，自應依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第 8 條第 3 項及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2 項為交付感訓處分之裁定。此有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76 年 11 月 14 日（76）帥齊字第 7698 號提報審核流氓認定書、臺北地院系爭裁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76 年 12 月 19 日北市警刑鎮字第 165305 號函、職一總隊 77 年 1 月 20 日（77）射成字第 467 號收訓隊員報告單（上載於 76 年 12 月 19 日收訓）在案可稽。是臺北地院治安法庭基於上開證據，認申請人有危害社會治安之違法事實，依斯時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之相關規定，裁定交付感訓，尚難認係基於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

4. 末按本部所查得之現有資料，並未發覺政府機關曾基於申請人之政治傾向或思想等因素，而對其施以監控及改造，且申請人上開刑事案件之犯罪情節及前科紀錄，尚難遽認其有涉及政治性案件，此外本部查無其他申請人因思想、言論或政治立場而遭偵辦之紀錄，亦即法官或檢察官非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為確立統治權威不容冒犯之地位，即基於「鞏固威權統治為目的」做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追訴或審判，自非屬促轉條例第6條第1項之司法不法案件。因此，本件尚非可認申請人經裁定交付感訓為司法不法，自應與因人民有政治性言論，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意圖箝制人民思想言論自由，而以流氓名義交付感訓案件，容屬有別。是以，本件依現有證據，尚難認係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自與促轉條例第6條第1項所稱應予平復之「司法不法」要件尚有未合。

5. 另查申請人於74年2月7日至4月6日所受逮捕及羈押處分，依其之前案紀錄表所載，該羈押期間似已折抵於另案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遭判刑有期徒刑10月，附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6條第1項、第6條第3項第2款、第6條第4項、第6條之1第1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24條、第26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5 月 2 9 日

部 長 鄭 銘 謙

司法不法部分，如不服本件處分，得自送達處分後之次日起 20 日內，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6 項規定，就該刑事有罪判決向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提起上訴、抗告或聲請撤銷之。

相關規定：

法院辦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救濟案件審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促轉救濟案件，以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提起救濟之該刑事有罪判決、單獨宣告之裁定或處分原管轄法院之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管轄；對同條第 4 項有關追訴之處分提起救濟者，以該處分原管轄檢察署對應法院之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管轄。」